

执行工作排头兵

——记桐庐法院执行局三科科长张志勇

童法

张志勇,男,1980年10月出生,2004年10月进入桐庐法院工作,法律硕士,中共党员,一级警司。他先后在桐庐法院法警大队、保障中心、执行局等部门工作,曾多次获得院里嘉奖、考核优秀,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

自2016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以来,执行工作需要更多精兵强将。2017年4月,桐庐法院执行繁简分流实施后,执行难案组亟需一位能力出色、责任心强的科长“挑大梁”。院领导想到了院保障中心时任主任张志勇这位“执行老兵”,面对任务,身为人民警察的张志勇坚决服从命令,开始带领执行实施三科众人专啃执行“硬骨头”。



创造历史 资产处置“破纪录”

2016年8月,以某置业公司的执行案件立案执行,该公司于2011年便开始对桐庐县城富春路9号蓝色春江楼盘进行开发,之后因资金链断裂,多次停工,无法验收完工。

接收此案后,头绪纷繁复杂,需要协调的事项多达上百项。张志勇列出一张行动表格:去现场查看标的物,去住建、国土部门了解该标的的权属、规划等情况,去税务部门了解过户费用……

调查清楚各项情况后,2018年7月4日,桐庐县城富春路9号蓝色春江72套住宅的在建工程以1.285亿元的价格成交。拍卖过程中4人参与竞拍,9人设置提醒,11455人次参与围观。经竞价70次,65次延时终成交。

这次拍卖标的成交后,1.285亿元的价格也创了桐庐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以来成交价的最高纪录。

有情有义 铁血男儿“有温情”

说到管理,张志勇是好手,执行实施三科有执行员、书记员、驾驶员共计14人。在张志勇的带领下,三科的各项运转流畅,人人对他心悦诚服。说起秘诀,他只说:严格要求自己,用自己的行动感染他人。每天他都是科里上班最早、下班最迟的那位,科里遇到什么困难他总是冲在前头,以身作则。在他的带领和感染下,三科干警奋发有为、敢闯敢拼、乐观向上。

张志勇有位可爱的女儿,小名秋秋,张志勇因为值班、加班,与家人团聚的时间有限,女儿秋秋经常来法院看爸爸,一来二去,秋秋也成了桐庐法院的小名人。说起女儿,张志勇既有自豪,也有愧疚,工作的繁忙让他错过了女儿成长中很多重要的时刻,他对女儿的许多承诺,也无数次因为紧急的出警而食言。张志勇说,希望女儿有一天能够明白理解他的老爸,虽说老爸是执行一线千千万万的螺丝钉之一,但是身后却承载着成百上千人的期待,他们期待老爸快一点、再快一点,帮他们拿到“血汗钱”“救命钱”……

不问前路坎坷,只敢负重前行,张志勇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人民警察”“执行法官”这两个沉甸甸的词,他不愧为桐庐法院执行队伍一名合格的“排头兵”。

火线支援,主啃执行“骨头案”

2017年3月,我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桐庐某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桐庐县城某处房地产进行拍卖,经两次公开拍卖,土地面积14500平方米的房地产终于成交,成交之后的交付却十分棘手。

棘手之处在于,房产内有近百位租户,这些租户有的有租赁合同,有的没有租赁合同,有的租赁关系应该予以保护,有的则需要涂除,情况非常复杂。而且租户大多已交纳过租金且租期尚未到期,但是法律对这些租赁关系又不予保护,如果强制腾空,势必损害部分群众真实切身利益。

针对这一情况,张志勇“软硬兼备”:多次实地调查,查看标的现状、租赁情况、抵押情况;协同街道、国土、住建等部门了解拍卖过户需注意的情形。对于相关人员拒不腾空的问题,经张志勇多次释疑和引导,不予保护租赁的租户和职工通过走司法途径实现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小部分拒不配合法院腾空的义务人在张志勇强硬态度下,最终也如期搬离。

在张志勇近一个月的努力下,这起涉案标的额3800余万元、人数众多的“骨头案”最终执行完毕。

不遗余力,帮忙讨回“血汗钱”

因经营不善,自2013年以来,以方正制衣厂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不断涌入法院。方正制衣厂的厂房抵押于某银行,却被省外某法院首先查封,桐庐法院没有处置权。

后来,省外法院对该厂房进行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桐庐法院参与分配的抵押债权和职工工资迟迟没有下落。按照法律程序,张志勇本可继续等待,但面对多名工人对

“血汗钱”的期待,张志勇还是“坐不住”了。

飞去、飞回,沟通、协调,经过几个月的不懈努力,张志勇最终与省外法院达成一致,要回了该厂房的处置权。处置权要回后,张志勇加快资产处置进程,评估、拍卖进入“快车道”。最终该厂房以614万元的价格成交,成交过户后一个礼拜内,张志勇便将张某等10名职工五年来近50万元工资交到他们手上。

